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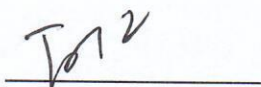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韶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ao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傅俊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un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8月30日